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凉山州中（所）冕（山）公路小相岭隧道工程
项目编号： 川发改基础〔2012〕748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越西县、喜德县
验收单位： 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4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凉山州中（所）冕（山）公路小相岭隧道工程
项目编号： 川发改基础〔2012〕748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越西县、喜德县
验收单位： 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凉山州中（所）冕（山）公路小相岭隧道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0〕471号、2010年5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实际于2016年4月28日开工，2019年4月26日完工，总工期36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铁隧道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省亚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主持召开了凉山州中（所）冕（山）公路小相岭隧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单位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施工单位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主体监理单位四川省亚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凉山州中（所）冕（山）公路小相岭隧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凉山州中（所）冕（山）公路小相岭隧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凉山州中（所）冕（山）公路小相岭隧道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会议前部分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

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凉山州中（所）冕（山）公路小相岭隧道工程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越西县、喜德县，工程进口位于喜德县小山村（XW07线 K18+733.563 处），出口位于越西县小相岭村（XW07线 K22+949.919 处），路线全长 4.208km，其中隧道主洞长 3432m，平导洞长 3389m，引道长 776m，隧道工程按山岭重丘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60km/h，路基宽度 7.0m，引道设计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 40km/h，路基宽度 8.5m。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开工，2019 年 4 月 26 日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0 年 5 月 21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10〕471 号文对凉山州中（所）冕（山）公路小相岭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42 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36.71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 年 10 月，中铁隧道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凉山州中（所）冕（山）公路小相岭隧道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篇章），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中（所）冕（山）公路小相岭隧道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交路工〔2014〕462 号）。

2015 年 8 月，中铁隧道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凉山州中（所）冕（山）公路小相岭隧道工程施工图设计》，2015 年 9 月

2日，取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中（所）冕（山）公路小相岭隧道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路函〔2015〕439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滞后，工程施工期间未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为顺利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于2023年2月委托了相关单位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进场后，对之前的工程现场扰动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等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开展了回顾性调查监测，对项目现状采用资料分析与实地量测相结合外加历史影像分析的监测方法，开展了调查监测，2023年4月，监测单位配合建设单位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回顾性调查监测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季报等相关资料。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区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达到方案制定的目标。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99.2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24，渣土防护率为99.35%，表土保护率达到97.2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33%，林草覆盖率达到46.2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3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相关资

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3 年 5 月编制完成《凉山州中（所）冕（山）公路小相岭隧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经核定，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93 公顷，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78.94 万元（其中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8.72 万元）。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工程建设和管理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